

僱用15至18歲的青年 在領有酒牌處所內工作

1



相關法例



➔ 根據《應課稅品(酒類)規例》(第109章附屬法例B)第29條規例的規定，持牌人**不得**在領有牌照處所或其附近，或就在處所經營的業務而 -

- a) 在任何時間僱用或准許僱用**任何15歲以下**的人；
或
- b) 在**晚上10時至上午6時**一段期間僱用或准許僱用任何18歲以下的人；或
- c) 在**上午6時至晚上10時**一段期間僱用或准許僱用任何**18歲以下**的人，除非獲酒牌局**書面准許**。



相關法例

- ▶ 在獲得酒牌局書面批准後，酒牌持有人方可在上午6時至晚上10時，僱用**15至18歲**的人士在其處所工作。
- ▶ 酒牌持有人必須**符合**下列條件，始獲酒牌局給予批准——
 - a) 受僱人士是根據現行的《教育條例》或其他法例註冊的職業訓練學校或教育機構的學生，並因為與訓練課程有關而獲得聘用；或
 - b) 在僱用青年人工作的領有酒牌處所，**並非以售賣酒類作為其主要業務**；及
 - c) **警務處處長沒有**對此提出**反對**。



提交申請

如欲僱用15至18歲的人士工作，持牌人須提出書面申請，連同下列資料及文件交回酒牌辦事處。

- 有效的酒牌/會社酒牌副本一份；
- 有效的食肆牌照副本一份；及
- 有關僱用15至18歲的人士的工作範疇/聘請原因等。



謝謝